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吟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淑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號3樓之5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